

齐鲁工业大学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和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第三条 学校涉及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

第四条 保卫处职责

1.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、督导落实；
2.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、沟通；
3. 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申购报批。

第五条 实验管理中心职责

1. 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及监督检查工作；
2. 负责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仓库管理；
3. 负责危险废弃物的集中处置；

4. 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，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指定一各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；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、检查和监督工作；

2. 负责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、事故应急预案、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等，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；

2.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的审核把关；督促单位内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，同时建立和管理本单位台账；

3. 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购管理

第七条 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，应严格计划管理，遵循“用多少买多少”的原则，计划用量最大为当学期所需，严禁预购预存。

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储存。其中购买易制毒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，须实行逐级审批制度，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人提交《齐鲁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表》，严格控制购买数量，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、签字盖章后提交实验管理中心；

2.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并制定采购计划；保卫处负责报批并实施采购；

3. 学校对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等危险化学品实行集中存放，实验管理中心安排专人管理。

第九条 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人保管。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当符合安全规定，须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房间或专用储存柜内。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存放场所应采取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防晒等安全措施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第十条 领用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等危险化学品应凭审批计划，严格“按需领取”、“随用随领”，严禁超量领用和储存。

第十一条 领用剧毒化学品，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保管、双人双锁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用、双人使用的“五双”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教师、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审批、登记制度，全面记载领取、使用、结存情况，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物核对，发现丢失、被盗，应及时报告。

第五章 危险废弃物处置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特性严格分类收集存放，并在容器外准确标明化学废弃物的名称、成分、数量、危险性等。回收危险废弃物时，如发现盛装容器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工作人员应当拒收。

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、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或当成一般生活垃圾随意倾倒、丢弃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设暂存库集中管理危险废弃物，并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统一处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管理中心和保卫处负责解释。